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怡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張博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基此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張博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原告嗣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15號撤回訴訟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受裁定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8,700元。又因原告撤回訴訟，依前揭說

01 明，本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聲請費。從而，受裁定人
02 即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900元（ $8,700 \times 1/3 = 2,900$ ）
03 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4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